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的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是重庆市渝北区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财政、税收、财务、会计和非贸易外汇收支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拟订财政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的建议，拟订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财税政策。拟订区与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研究拟订地方金融和融资政策。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区级年度预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评价。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全区政府外债，负责全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二）单位构成。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内设 10 个科室、3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

（三）本轮机构改革相关情况。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同意渝北区调整部分处级事业单位设置的复函》（渝委编办【2019】248 号）精神，经渝北区委编委会 2019 年第 5 次会议研究同意，将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整合，重新组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

中心。不再保留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两个正科级事业单位。重新组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预算编审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45,564,387.1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564,387.10元占100%。收入较去年增加1,806,500.74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806,500.74元。

（二）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45,564,387.10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90,836.95元占89.08%、教育支出1,476,000.00元占3.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34,011.36元占4.03%、卫生健康支出925,474.75元占2.03%、农林水支出128,000.00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610,064.04元占1.34%。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1,806,500.74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207,500.74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599,000.00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564,387.1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64,387.10 元，比 2019 年增加 1,806,500.74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16,945,387.10 元，占 37.19%，比 2019 年增加 207,500.74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其中：人员经费 11,516,578.76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 5,428,808.34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 项目支出 28,619,000.00 元占 62.81%，比 2019 年增加 1,599,000.00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的调整，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金财工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信息化建设、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会计人员培训及职称考试考务工作、大宗印刷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3,108,425.39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19,349.59 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4,360,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040,000.00元,增长87.93%。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的变化。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3,295,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025,000.00元,下降23.73%。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的变化。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5,140,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980,000.00元,增长15.05%。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的变化。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67,411.56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467,411.56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成立事业单位财政结算事务中心,新增事业运行经费,固新增此科目。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04,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246,000.00元,下降60.78%。主要原因是项目调整的变化。

(7)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72,0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72,000.00元。主要原因是为精细化预算项目,将会计职称考试考务费调整从培训支出调整到其他教育支出,固新增此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12,274.24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14,586.16元，下降20.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06,137.12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4,607.04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15,600.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84,600.00元，增加15.9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18,370.58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19,148.87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0,852.00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10,852.00元。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新成立事业单位财政结算事务中心，新增事业人员编制，固新增此科目。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96,252.17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8,372.88元，增加4.4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14）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8,000.00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28,000.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项目引起的变化。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610,064.04 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6044.04 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变化。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202,5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27,5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7,681.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预算到渝北区政府办，执行过程中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再完成预算手续追加到有关单位，本部门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接待费 112,5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比减少 27,500.00 元，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17,681.00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管理，确保公务接待经费在预算控制数内零增长。同时，2020 年有多项重点工作需要开展，故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按照预算要求编制，本年度将继续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00.0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比增加 500 元，主

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机关公车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车使用的管理，严格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19 年预算一致，与 2019 年决算一致，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费用统一预算到区机关事务局，年度执行过程中，按程序审批后再调剂追加到预算单位，本单位 2020 年无此预算安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及 2 家下属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05,644.34 元，比 2019 年预算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因为人员经费的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重庆市渝北区财政项目结算事务中心是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2. 政府采购情况。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及 3 家下属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0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1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28,619,0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1 个，金额 28,619,000.00 元）。纳入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0 个，金额 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部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汪霞 联系电话：023-67137698